

环西汀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75 万吨年环烯烃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西汀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拟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用地150亩实施2.75万吨年环烯烃聚合物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2.75万吨年环烯烃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 2)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15.36亿元，拟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用地15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3万吨粗环戊二烯提纯装置、4.0万吨降冰片烯衍生物装置、0.8万吨聚双环戊二烯反应注射树脂装置、2.75万吨环烯烃聚合物装置、0.09万吨甲醇制氢装置及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
- 3) 建设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 4) 总投资：约15.36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环西汀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联系人 郁之义，联系电话 051381903181，邮箱 yuzhiyi@cop-nb.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自伟 huziwei@rxhky.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环西汀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